标 题: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8年第3批播种机等39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索引号: 2019-1550384174737 主题分类: 通报通告

文 号: 无 所属机构: 办公厅

成文日期: 2018年09月20日 发布日期: 2019年02月17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8年第3批播种机等 39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国市监质监函〔2018〕20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:

近期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了播种机等39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,涉及日用及纺织品、电子电器、轻工产品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、农业生产资料、机械及安防、电工及材料等7类产品。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- (一)本次共抽查2222批次产品(不涉及出口产品),其中有1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或无CCC证书,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,1批次学生用品仍在企业样品确认过程中。对2167家企业生产的2210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,检出228 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10.3%。抽查产品中,播种机、稻麦联合收割机、旋耕机等3种产品全部合格;热 轧光圆钢筋、热轧带肋钢筋、植物保护机械、木工机床、水泥等5种产品的不合格检出率低于5%;皮凉鞋、磨床、集成电路(IC)卡读写机、电动工具、房间空气调节器、童车、钢丝绳、发动机润滑油、加工中心、铣床钻床、牙刷、LED控制装置、高强度紧固件、机顶盒等14种产品的不合格检出率介于5%至10%之间;聚乙烯(PE)管材、防爆电机、建筑用外墙涂料、储水式电热水器、纸巾纸、轮滑鞋、学生用品、建筑用钢化玻璃、路由器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泳衣、容积式空气压缩机、食具消毒柜、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、锁具、家用燃气灶、室外健身器材等17种产品的不合格检出率高于10%。
- (二)按照抽查产品类别划分,日用及纺织品抽查了388家企业生产的408批次产品,包括室外健身器材、轮滑鞋、学生用品、泳衣、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、童车、皮凉鞋等产品,不合格检出率为13.4%;电子电器抽查了209家企业生产的216批次产品,包括储水式电热水器、房间空气调节器、食具消毒柜、LED控制装置、机顶盒、路由器、集成电路(IC)卡读写机等产品,不合格检出率为11.1%;轻工产品抽查了232家企业生产的246批次产品,包括牙刷、家用燃气灶、纸巾纸等产品,不合格检出率为15.0%;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抽查了670家企业生产的670批次产品,包括聚乙烯(PE)管材、建筑用外墙涂料、建筑用钢化玻璃、热轧光圆钢筋、热轧带肋钢筋、水泥等产品,不合格检出率为7.5%;农业生产资料抽查了159家企业生产的159批次产品,包括植物保护机械、播种机、稻麦联合收割机、旋耕机等产品,不合格检出率为1.9%;机械及安防产品抽查了357家企业生产的359批次产品,包括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锁具、加工中心、木工机床、磨床、铣床钻床、容积式空气压缩机、发动机润滑油、防爆电机等产品,不合格检出率为12.8%;电工及材料产品抽查了152家企业生产的152批次产品,包括钢丝绳、高强度紧固件、电动工具等产品,不合格检出率为6.6%。
- (三)本次抽查的主要特点。本次监督抽查工作,全面实施抽检分离、招标入围、市场抽样和抽样过程监控等改革举措,落实监督抽查制度改革要求。一是全面实施抽检分离,生产企业抽样由企业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组织实施,市场抽样由不承担该产品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实施。二是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大力支持,科学规划、统筹部署本省抽样力量,有效保障了抽样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三是深化"双随机"抽查工作机制,采用"双随机"信息化系统,随机确定抽查企业,随机确定承检机构,并进行匹配。四是采用招标入围的方式,公开、公正、科学地遴选承检机构。五是实行市场抽样和生产企业抽样相结合,对学生用品、牙刷、纸巾纸等3种产品采取市场抽样方式进行抽查。六是远程监控抽样全过程,提供可追溯性的证据。

二、抽查结果分析

- (一)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。抽查了5个省(市)27家企业生产的27批次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。检出6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22.2%。重点对产品的动态试验、加载后带扣开启试验、标识检查、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检查、翻转、吸能性、材料燃烧特性、材料毒性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检查、材料燃烧特性、材料毒性。
- (二) 学生用品。抽查了17个省(区、市)106家企业生产的120批次产品,其中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,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,1批次产品仍在企业样品确认过程中。检验的118批次产品中,有19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16.1%。重点对可迁移元素、笔的上帽安全、芯尖受力、硬度、浓度、游离甲醛、苯、甲苯+二甲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粘接性、不挥发物含量、亮度(白度)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产品涉及铅笔、固体胶、水彩笔、本册等品种,主要是芯尖受力、游离甲醛、硬度、笔的上帽安全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不挥发物含量、亮度(白度)等项目不合格。
- (三)轮滑鞋。抽查了4个省(市)25家企业生产的25批次轮滑鞋产品,其中4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16%。重点对轮滑鞋产品的一般要求轮子硬度、一般要求轮子耐磨性能、安全要求紧束装置、安全要求轴承、安全要求轴、安全要求轮子和安全要求制动器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有1批次轮子水平线与地面夹角项目不合格,1批次制动面积项目不合格,2批次正面撞击项目不合格。
- (四)童车。抽查了11个省(市)94家企业生产的99批次童车产品,其中6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6.1%。抽查产品包括儿童自行车、儿童三轮车、儿童推车和婴儿学步车4种,重点对机械物理性能、燃烧性能、特定迁移元素和产品标识这四大类项目进行了检验。儿童三轮车产品有2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为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(把立管是可调节的结构)、把横管两端项目;儿童推车产品有2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为危险夹缝和手把强度项目;婴儿学步车产品有2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为危险夹缝及孔、开口和防撞间距项目。
- (五)泳衣。抽查了6个省(市)49家企业生产的49批次泳衣产品,其中9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18.4%。重点对产品的甲醛含量、pH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耐水色牢度、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耐海水色牢度、耐氯化水色牢度、纤维含量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耐酸、碱汗渍色牢度、纤维含量。
- (六)室外健身器材。抽查了5个省(市)30家企业生产的30批次室外健身器材产品,其中8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26.7%。重点对产品的表面圆角、易接触的管材末端等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完全闭合开口、未完全闭合开口、脚或腿的卡夹活动部件底面与地面或其它部件的间距、手及手指剪切、挤压和卡夹、缓冲装置。
- (七)皮凉鞋。抽查了10个省(市)59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皮凉鞋产品,其中3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5%。对产品的耐折性能、外底耐磨性能等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,不合格项目涉及帮底剥离强度、鞋跟结合力和勾心纵向刚度。
- (八)食具消毒柜。抽查了4个省(市)31家企业生产的31批次食具消毒柜产品,其中6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19.4%。重点对安全要求方面的1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发热、非正常工作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接地措施、螺钉和连接、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。
- (九)集成电路(IC)卡读写机。抽查了10个省(市)38家企业生产的38批次集成电路(IC)卡读写机产品,其中2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5.3%。重点对电气安全性、电磁兼容性能、功能等方面的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抽查发现2批次产品辐射骚扰场强项目不合格。
- (十)路由器。抽查了7个省(市)16家企业生产的17批次路由器产品,其中3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17.6%。重点对产品的电气绝缘、发热要求、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发热要求、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电压。
- (十一)LED控制装置。抽查了7个省(区、市)44家企业生产的47批次LED控制装置产品,其中7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,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检验的37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产品中,有3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7.5%。重点对安全要求的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异常状态,耐热、防火及耐漏电起痕。
- (十二)房间空气调节器。抽查了7个省(市)15家企业生产的17批次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,其中1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5.9%。重点对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、连续骚扰电压等3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产品的制冷量、制冷消耗功率、热泵制热量和能效等级等多个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。

- (十三)机项盒。抽查了9个省(市)23家企业生产的24批次机项盒产品,其中3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,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检验的20家企业生产的21批次产品中,有2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9.5%。重点对涉及产品安全要求的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端子、直插式设备。
- (十四)储水式电热水器。抽查了9个省(市)52家企业生产的52批次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,其中7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13.5%。重点对电气安全要求、性能和能效等方面的1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24h固有能耗系数、热水输出率。
- (十五)牙刷。抽查了9个省(市)46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牙刷产品,其中4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6.7%。重点对卫生要求、安全要求、毛束强度分类、磨尖丝、毛束拉力、颈部抗弯力、单丝弯曲恢复率、磨毛、饰件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测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毛束强度分类、毛束拉力、磨毛项目。
- (十六)家用燃气灶。抽查了9个省(市)64家企业生产的64批次家用燃气灶产品,其中15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23.4%。重点对产品的气密性、热负荷、离焰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,不合格项目涉及热负荷、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、热效率。
- (十七)纸巾纸。抽查了18个省(市)122家企业生产的122批次纸巾纸产品,其中18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14.8%。重点对产品的细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纵向湿抗张强度、柔软度、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。
- (十八)热轧光圆钢筋。抽查了21个省(区)54家企业生产的54批次产品,其中1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 检出率为1.9%。重点对抗拉强度、屈服强度、断后伸长率、化学成分、工艺性能、重量偏差、尺寸等12个项目 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为屈服强度。
- (十九)热轧带肋钢筋。抽查了27个省(区、市)118家企业生产的118批次热轧带肋钢筋产品,其中3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2.5%。重点对热轧带肋钢筋屈服强度、抗拉强度、断后伸长率等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屈服强度、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、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、最大力总伸长率。
- (二十)建筑用钢化玻璃。抽查了15个省91家企业生产的91批次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,其中16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17.6%。重点对产品的碎片状态、抗冲击性、霰弹袋冲击性能、表面应力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有16批次碎片状态项目不合格,1批次表面应力项目不合格。
- (二十一)水泥。抽查了26个省(区、市)199家企业生产的199批次产品,其中7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3.5%。重点对烧失量、三氧化硫、氧化镁、不溶物、氯离子、凝结时间、安定性、强度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烧失量、氯离子、强度。
- (二十二)建筑用外墙涂料。抽查了17个省(区、市)119家企业生产的119批次产品,其中14批次不合格,不合格检出率为11.8%。重点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)含量、游离甲醛含量、低温稳定性、对比率、耐水性、耐碱性、耐洗刷性、耐沾污性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游离甲醛含量、低温稳定性、耐洗刷性、耐沾污性。
 - (二十三)聚乙烯(PE)管材。抽查了21个省(区、市)89家企业生产的89批次聚乙烯(PE)管材产品,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9671

